资金配置：75%有效质押 + 25%燃料

先分清参与金额、产出基数、燃料配置与可退出本金，再核对收益领取

01 资金用途与真实比例

参与10,000 U，75%为有效质押基数，25%为燃料配置。



用途	金额/U	记账
质押	7,500	作为静态产出基数
燃料配置	2,500	独立燃料余额

柱形宽度按75:25绘制。

02 从配置到收益

10,000 U参与 → 7,500 U基数 → 540天×1.50 → VCA结算

7,500 × (0.2%–0.6%) × 1.50
= 22.5–67.5 U / 每12小时

每日结算两次，等值45–135 U；收益数量按实际结算记录核对。

03 燃料消耗的独立公式

燃料消耗等值U = 本次提取收益价值 × 到账档位比例

立即	30天线性	60天线性
30%	20%	10%

静态与动态 VCA收益均适用。燃料不可转出、不可交易；本图只计算消耗价值。

04 1,000 U收益：两个账户

方式	收益到账总价值/U	另记燃料消耗等值/U
立即	1,000	300
30天线性	1,000	200
60天线性	1,000	100

条件：本次领取价值1,000 U。收益按所选节奏到账，燃料另从燃料余额消耗。

05 质押本金退出

540天 → 订单期满 → 可取回质押本金

10,000 U参与中，可退出质押本金口径为75%部分，即7,500 U。25%燃料配置不并入质押本金。

06 完整测算条件

条件：参与10,000 U；75%质押基数7,500 U；540天、+50%相对加成；每12小时基础0.2%–0.6%，每日两次；基础区间保持不变、简单相加、无自动复投；均为领取前价值，实际以 VCA结算。

到期取回质押本金与收益领取分别处理；收益不会自动复投。